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 608 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 8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秉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310,043,8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16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61,742,0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94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48,301,8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21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48,672,2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28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70,4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48,301,8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2166%。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567,7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3%;反对 104,4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567,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3%;反对 104,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谢秉政、冯玲玲、申金冬、唐新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567,7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3%;反对 104,4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567,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3%;反对 104,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谢秉政、冯玲玲、申金冬、唐新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567,7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3%;反对 104,4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567,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3%;反对 104,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谢秉政、冯玲玲、申金冬、唐新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谢秉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308,069,25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46,697,65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30%。

表决结果:当选。

4.02 选举申金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308,052,25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46,680,65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081%。

表决结果:当选。

4.03 选举唐新乔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308,069,25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46,697,65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30%。

表决结果:当选。

4.04 选举陈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308,052,25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46,680,65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081%。

表决结果:当选。

(5)《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许晓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308,066,55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46,694,95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375%。

表决结果:当选。

5.02 选举谢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308,154,04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46,782,44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172%。

表决结果:当选。

5.03 选举曾亚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308,154,04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46,782,44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172%。

表决结果:当选。

(6)《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史民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308,069,25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46,697,65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30%。

表决结果:当选。

6.02 选举曹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308,052,25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46,680,65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081%。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温定雄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 608 号公司总部 8 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会议通过民主选举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选举周灿灿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周灿灿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附:周灿灿个人简历

周灿灿女士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 VIP 服务中心经理。

周灿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深交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 608 号公司总部 8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由谢秉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谢秉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谢秉政、申金冬、唐新乔、陈阳、许晓霞、谢青、曾亚敏,其中谢秉政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曾亚敏、陈阳、许晓霞,其中曾亚敏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许晓霞、申金冬、曾亚敏,其中许晓霞担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委员:谢青、谢秉政、许晓霞,其中谢青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申金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新乔女士、陈阳先生、金芬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新乔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谌海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段移芳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董事会秘书陈阳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谌海花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20-39952666　传真:020-39958289　邮箱:investor@biemlf.com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 608 号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申金冬先生

申金冬先生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 EMBA。广东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副会长。自 2003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申金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965.2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深交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新乔女士

唐新乔女士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6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唐新乔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589.56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深交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阳先生

陈阳先生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担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校友会办公室主任、江山帝景高尔夫俱乐部总经理。2011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陈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深交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经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芬林女士

金芬林女士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流行色协会常务理事。2008 年起任职于公司,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金芬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深交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谌海花女士

谌海花女士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谌海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段移芳女士

段移芳女士 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内审部经理。

段移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简历详见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 608 号公司总部 8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由史强先生主持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史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史民强先生简历详见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0 万元 - 89,000 万元	盈利:14,387.7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9,000 万元 - 78,000 万元	盈利:10,341.89 万元
营业收入	1,170,000 万元 - 1,280,000 万元	1,304,625.63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130,000 万元 - 1,260,000 万元	1,303,480.4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6 元/股 - 0.58 元/股	盈利:0.09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以来,疫情形势起伏不定,下游房地产行业调控持续加剧,公司继续推动业务结构调整并坚持创新,通过降费减负、优化资产结构等措施以应对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及部分资产质量产生的影响。除加强资金储备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上升外,公司结合不利变化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主要如下:

1、公司对目前客户的运营情况和未来偿债能力进行整体信用风险评估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对于个别 2020 年度履约能力存在明显不确定性的应收款项,通过综合评估客户的资产状况、履约能力后,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谨慎性原则,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2、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金融项目,成都新成国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寓项目融资出现困难,开发资金存在较大缺口,后续开发销售难度较大。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成都商业公寓市场变化,根据抵押物价值、合同约定以及项目的开发进展综合评估后,公司拟对该工程金融项目的部分本息计提减值准备。

3、公司子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出现不同程度下滑。经公司审慎测试估算,拟对上述三家公司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最终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评估审计后确定。

4、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陈国宏未能如期向公司支付第二期上海荣欣装潢设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基于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及其信用状况以及陈国宏已被列为失信人,公司对前述股权转让款剩余款项扣除预计可收回金额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将 2020 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装饰施工	31.96	222.26	18.01
其中:公共建筑装饰	13.23	109.61	9.22
住宅全装修	18.73	112.65	8.79
装饰设计	0.72	2.67	0.70
合计	32.68	224.93	18.71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4 年 5 月 15 日,经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柏森"、"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胡宝戟、杨堂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陆宁持有的南京柏森 6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15,480 万元。陆宁、胡宝戟、杨堂富三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期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1,270 万元,另承诺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的累计收现比不低于 75%。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的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南京柏森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公司(下称丁方)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与南京柏森(下称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下称甲方)、胡宝戟(下称乙方)、杨堂富(下称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各方一致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应完成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1,270 万元,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 5,309 万元,差额为 5,961 万元。就上述差额,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1)甲方以 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10%的股权(对应南京柏森净资产 1,462 万元)转让给丁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甲方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前向目标公司支付差额利润 4,500 万元。

2、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办理股权过户登记,则每逾期一日按 5,000 元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丁方配合甲方完成甲方购买的广田集团股票解禁事宜,使甲方持有的广田集团股票恢复到可流通状态。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陆宁已将其持有的南京柏森的 10%股权转让给广田集团,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陆宁已向南京柏森支付了补偿款 2,100 万元,目前,尚有补偿款 2,400 万元未支付。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陆宁尚持有公司股票共 5,216,937 股,全部为限售股。南京柏森已通过法律途径要求陆宁支付业绩补偿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相关司法程序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款及违约金的支付情况,并根据业绩补偿完成情况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份 5,216,937 股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5,760,4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35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否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高永忠和独立董事王贵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邢庆超和丁京林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叶芳出席了会议;高管李莎燕、叶祥忠、赵灵芝、赵义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5,758,804	99.9995	0	0.0000	1,600	0.000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93,794	99.8853	0	0.0000	1,600	0.114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贾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 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按时出席本次监事会,无缺席监事。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全体监事全票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期限一年以内低风险、流动性好、收益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 < 肺炎 20 价候选疫苗许可使用协议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与江苏坤力签署《肺炎 20 价候选疫苗许可使用协议》,该协议项下的许可产品"肺炎溶血素载体的 20 价肺炎多糖蛋白结合疫苗"属于创新型重磅疫苗产品,符合公司专注疫苗主业的战略定位。该许可产品的引进,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疫苗产品的研发管线。本次交易采取许可授权费 + 里程碑款项 + 许可费的支付方式,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签署《肺炎 20 价候选疫苗许可使用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生物"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邢会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董事会成员的变化,为保证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对各专业委员会人员构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为:邱子欣、李益民、王贵强,其中邱子欣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为:邢会强、邱子欣、王贵强,其中邢会强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为:王贵强、邱子欣、龙成凤,其中王贵强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为:龙成凤、邱子欣、邢会强,其中龙成凤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许可使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类型:生产、制造和销售的排他性许可

● 协议概况: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生物"或"公司")拟与江苏坤力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坤力")签署《肺炎 20 价候选疫苗许可使用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江苏坤力将肺炎溶血素载体的 20 价肺炎多糖蛋白结合疫苗(以下简称"PCV20"或"许可产品")在中国大陆区域的生产、制造和销售的权利转让(独占许可)给万泰生物。本次交易采用许可授权费 + 里程碑款项 + 许可费的支付方式,其中:(1)许可授权费:2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支付,不可退、不可抵扣;(2)里程碑款项:需在实现对应的里程碑事件后支付,共计 4.8 亿元人民币;(3)许可费:许可产品在中国启动首次商业化销售后的 11 个会计年度内(含首次实现销售收入的当个会计年度)支付,许可费率按净销售额的 6%-8%,不同会计年度略有差异。

●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与江苏坤力签署的许可协议,仅获得许可疫苗产品在中国大陆区域的生产、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公司并不成为相关疫苗的权益所有人。截至本公告日,许可产品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能否获准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具有不确定性;

(2)根据目前国内关于疫苗产品的审批要求,在研疫苗产品需完成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批准、临床 I 期、II 期和 / 或 III 期试验、上市批准、生产设施认证 / 核查(如适用)等主要环节,方可上市。疫苗产品的上市周期普遍较长,该许可产品是否研发成功以及能否在国内获批上市具有不确定性。

(3)目前国内已有辉瑞的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沛儿)及沃森生物的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沃安欣)获批上市。此外,还有民海生物、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北京科兴中维生物、康希诺、智飞生物等企业的肺炎球菌结合疫苗正处